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江门市 财 政 局

江工信发〔2020〕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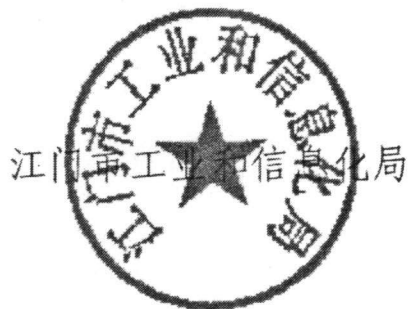
签发人：余中华 李文聪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印发 《关于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 (第一批)的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第一批)的扶持措

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  
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 关于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 (第一批)的扶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鼓励和支持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加快复产、扩产、转产,切实加强防疫和应急物资保障,制定以下措施。

## 一、支持对象

(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监管、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列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的企业和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保障企业、保障产品,第一批包括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医用75°酒精、熔喷布、无纺布、次氯酸钠消毒水、缝口密封机、防护服配件及缝制设备、口罩生产设备等企业),目录实施动态管理。

## 二、支持措施

(一)提前复工奖励。

对2020年2月9日24时(含)前复工生产保障产品的保障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技改(扩能)补贴。

支持企业投产、技改或转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含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等),在规定期限内投产、

技改或转产上述物资，经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核定后，按新购置的设备投资给予补贴：在 1 月 23 日-2 月 29 日转扩产上述重点物资的企业，对其新购置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50% 的奖励；在 3 月 1 日-3 月 31 日转扩产上述重点物资的企业，对其新购置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励。单个企业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已享受此类补贴的企业且符合省有关政策，可另行申报，设备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其发票金额。

### （三）贷款利息全额贴息。

保障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给予最高 6 个月（不超过贷款期限）的全额利息补贴。

### （四）重点医疗防控物资采购及收储。

对保障企业多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合格的防护口罩和防护服，4 月 30 日前（含）均由政府以合理价格进行采购、收储，4 月 30 日后的由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企业确有困难的可实行部分预付款方式采购。

### （五）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为防疫应急物资保障生产企业开设绿色通道，采用“承诺制”办法，对新落地生产、扩产、转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加快评审。

(六) 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实行一企一专班,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生产车间、融资需求、生产设备、上游原材料采购等问题和困难,帮助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和转产。对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的生产防护口罩和防护服等重点防控物资的重点企业,可按一企一策原则实施和兑现有关奖补政策。

### 三、附则

(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时间暂定到5月31日,可视疫情情况适当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附件: 1.保障产品参考目录(第一批)

2.操作指南

附件 1

## 保障产品参考目录（第一批）

类别	产品
口罩	N95 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护理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非无菌）、非医用劳保口罩
防护服	防护服
护目镜	护目镜
医用酒精	医用 75° 酒精
相关原料 及设备	熔喷布
	无纺布
	次氯酸钠消毒水
	缝口密封机
	防护服配件及缝制设备
	口罩生产设备

## 附件 2

# 操作指南

### 一、保障企业和保障产品认定

由市应急物资生产协调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推荐，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呈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核定并公布。

### 二、提前复工奖励

对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含）前复工生产的保障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保障企业签订保障产品供应真实性承诺函，提供企业银行账号等信息。

（二）由市应急物资生产协调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于 2 月 17 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自然日。

（四）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奖励资金直接划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号。



### 三、技改（扩能）补贴

支持企业投产、技改或转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含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等）。

在1月23日-2月29日转扩产上述重点物资的企业，对其新购置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在3月1日-3月31日转扩产上述重点物资的企业，对其新购置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奖励。单个企业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已享受此类补贴的企业且符合省有关政策，可另行申报，设备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其发票金额。提交资料及要求如下：

（一）企业签订真实性承诺函，提供企业银行账号等信息。

（二）各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核实相关企业投产、技改或转产重点物资的情况，出具确认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产品名称、新购置设备发票金额、奖补比例、核定奖励金额、相关调拨情况等。确认书加盖公章，连同企业承诺函及账号信息于3月底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自然日。

（四）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奖励资金直接划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号。

### 四、贷款利息全额贴息

保障企业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通过



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给予最高6个月（不超过贷款期限）的全额利息补贴。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首次申请时应提供贷款合同、缴纳利息的凭证，并签订真实性承诺函，次月起每月提供缴纳利息凭证，上述申报材料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公示7个自然日。

（四）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公示结果，将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到相关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各市（区）按照财政资金划拨程序划拨到企业。